关于召开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部署动员会暨实验室安全培训的通知

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高校实验室安全运行，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赣教研办函〔2023〕10号）和《关于印发<江西省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监网监〔2023〕2号），决定召开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部署动员会暨实验室安全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参会人员**：各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同志及相关工作人员；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管理人员,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等相关实验室管理人员。

**2.会议时间**：2023年9月12日（周二）9：20。

**3.会议方式：**线上会议（腾讯会议号：572-480-394）。

**4.会议要求：**各高校参会人员集中观看，并做好培训台账记录。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9月9日